

江苏省体育局文件

苏体群〔2024〕33号

关于组队参加2024年全国体育赛事“三进”活动 (盐城站)暨江苏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达标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

为落实《体育总局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活动的通知》（体经字〔2024〕109号）要求，推进《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同意，中国体育报业总社与江苏省体育局将于6月下旬共同主办2024年全国体育赛事“三进”活动（盐城站）暨江苏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

二、主办单位：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江苏省体育局。

三、承办单位：盐城市体育局、盐城市体育总会、盐城市商务局、盐城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燕舞集团有限公司。

四、支持单位：中国田径协会（技术支持）、国家体育总局系统有关直属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五、时间和地点

2024年6月29~30日，盐城大洋湾景区。

六、活动主题

健康达标 你我同行

七、参赛人员

请各设区市体育局组队，各设区市所属县（市、区）在职人员参加。

八、组别与项目

（一）竞赛组别：

壮年一：

25~29岁组（1995年1月1日—1999年12月31日出生）

30~34岁组（1990年1月1日—1994年12月31日出生）

35~39岁组（1985年1月1日—1989年12月31日出生）

40~44岁组（1980年1月1日—1984年12月31日出生）

壮年二：

45~49岁组（1975年1月1日—1979年12月31日出生）

50~54 岁组（1970 年 1 月 1 日—197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55~59 岁组（1965 年 1 月 1 日—196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竞赛项目：

壮年一：

一类项目：30 秒跳绳；

二类项目：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三类项目：立定跳远；

四类项目：绕杆跑；

五类项目：坐位体前屈。

壮年二：

一类项目：30 秒跳绳；

二类项目：3000 米快走；

三类项目：掷实心球；

四类项目：绕杆跑；

五类项目：坐位体前屈。

九、参加办法

（一）参加人数

各设区市体育局可报领队 1 人（局分管领导）、教练员 1 人（群体处处长）、运动员不超过 22 名，参赛组别及男、女人数自定。领队、教练员可兼报运动员。

（二）参加办法

根据运动员年龄报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不得跨组别参加

比赛。每名运动员必须完成全部五类项目的比赛，报名时须在每类项目中确认一个参赛报项，报名后参赛报项不得更改。

十、竞赛办法

(一) 按《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验细则执行。

(二) 各组别各项目比赛办法。

1. 每名运动员根据个人报名，参加所报组别的五类选项比赛，完赛后对照《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评分表计算总分，各组别根据运动员总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

2. 如遇 1 名或多名运动员个人总分相等，则以得分较高的单项数量多者为优胜；如仍相等，则以任何一个单项得分最高者为优胜；如再相等，则以第二得分高的单项分数较高者名次列前，并依此类推；如还不能判定，则以运动员二类项目的比赛成绩判定名次。

(三) 各市运动员必须统一着装。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须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和号码簿，否则不予参赛。

十一、计分、录取与奖励

(一) 单项：各年龄组按个人五类总分高低录取前八名。

(二) 男子团体：根据各单位各组别个人总分获得 500 分的男子运动员数量排列名次，数量多者，名次列前，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如得满分的运动员数量相等，则以各单位个人总分 495 分的运动员数量排列名次，数量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各单位个人总分 490 分的运动员数量排列名次，数量多者，名

次列前，并依此类推。

（三）女子团体：根据各单位各组别个人总分获得 500 分的女子运动员数量排列名次，数量多者，名次列前，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如得满分的运动员数量相等，则以各单位个人总分 495 分的运动员数量排列名次，数量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各单位个人总分 490 分的运动员数量排列名次，数量多者，名次列前，并依此类推。

（四）混合团体：根据各单位运动员的个人五类总分之和排列名次，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如出现总分相等，则以各单位个人总分 500 分的运动员数量排列名次，数量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各单位个人总分 495 分的运动员数量排列名次，数量多者，名次列前，并依此类推。

十二、经费

参赛队伍比赛期间的食宿费由承办单位承担，往返交通、保险费用自理。超编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十三、报名和报到

（一）各单位于 6 月 15 日前将电子报名表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盐城市体育局群众体育处，联系人：宗永根，联系电话：0515-89877180、15862080129，邮箱：767047032@qq.com。

（二）各代表队于 6 月 29 日上午到赛区报到，6 月 30 日下午离开，报到联系人：顾旻，联系电话：18082160001。具体报到地点由承办单位提前通知各队领队。

十四、仲裁委员、裁判员由江苏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选派。

十五、参赛运动员在比赛结束 7 日后，可在国家体育总局政务服务门户（<http://www.sportgov.cn/dlbz/>）查询电子证书。

十六、各单位应结合本次达标赛，在日常锻炼与参赛中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自愿参赛责任书

2. 江苏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报名表



附件 1

自愿参赛责任书

我自愿参加江苏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比赛的各项规则规定，如果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将立刻终止比赛并报告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在参赛期间的的生活、训练和比赛具有潜在的危 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和事故，我会量力而行，以对自已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符合参加训练和比赛的要求，并对本人在参赛期间的健康安全问 题负完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江苏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

四、我同意接受比赛组织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 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为维护体育运动的纯洁性、公正性，保护运动员的身心 健康，保证比赛的公正、公平，我承诺，在备战和参赛中认真履 行反兴奋剂责任和义务，坚决反对和绝不使用有害体育运动发展

及运动员身心健康的任何违禁物品。若有违反，我愿意接受组委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所给予的相应处罚。

六、参赛队赛风赛纪工作实行领队负责制，每场比赛领队必须到场。在任何情况下，参赛队不出现无故弃权、罢赛、拒绝领奖等扰乱赛场秩序行为，不出现弄虚作假、匿名顶替、操纵比赛、消极比赛等违规违纪行为；队伍人员不出现不文明、不道德的言行以及严重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非正常技术动作和赛场暴力行为，不发表、传播、散布不实或不负责的言论。

参赛市：

参赛人员签名：

2024年6月 日

附件 2

江苏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报名表

单位 (盖章):

领队:

男子: 壮年一 (25—44 岁):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一类项目		二类项目		三类项目		四类项目		五类项目		备注 (具体工作单位等)
			30 秒跳绳	1000 米跑	立定跳远	绕杆跑	坐位体前屈						
1													
2													
3													
4													
5													
6													
7													
8													

填报人:

电话:

日期:

江苏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女子: 壮年—(25—44岁):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一类项目	二类项目	三类项目	四类项目	五类项目	备注 (具体工作单位等)
			30秒跳绳	800米跑	立定跳远	绕杆跑	坐位体前屈	
1								
2								
3								
4								
5								
6								
7								
8								

填报人:

电话:

日期:

江苏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男子: 壮年二(45—59岁):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					备注 (具体工作单位等)
			一类项目 30秒跳绳	二类项目 3000米快走	三类项目 掷实心球	四类项目 绕杆跑	五类项目 坐位体前屈	
1								
2								
3								
4								
5								
6								
7								
8								

填报人:

电话:

日期:

江苏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女子：壮年二（45—59岁）：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一类项目	二类项目	三类项目	四类项目	五类项目	备注 (具体工作单位等)
			30秒跳绳	3000米快走	掷实心球	绕杆跑	坐位体前屈	
1								
2								
3								
4								
5								
6								
7								
8								

填报人：

电话：

日期：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